

东台市镇村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

东村设第(20190018)号镇第(2018002)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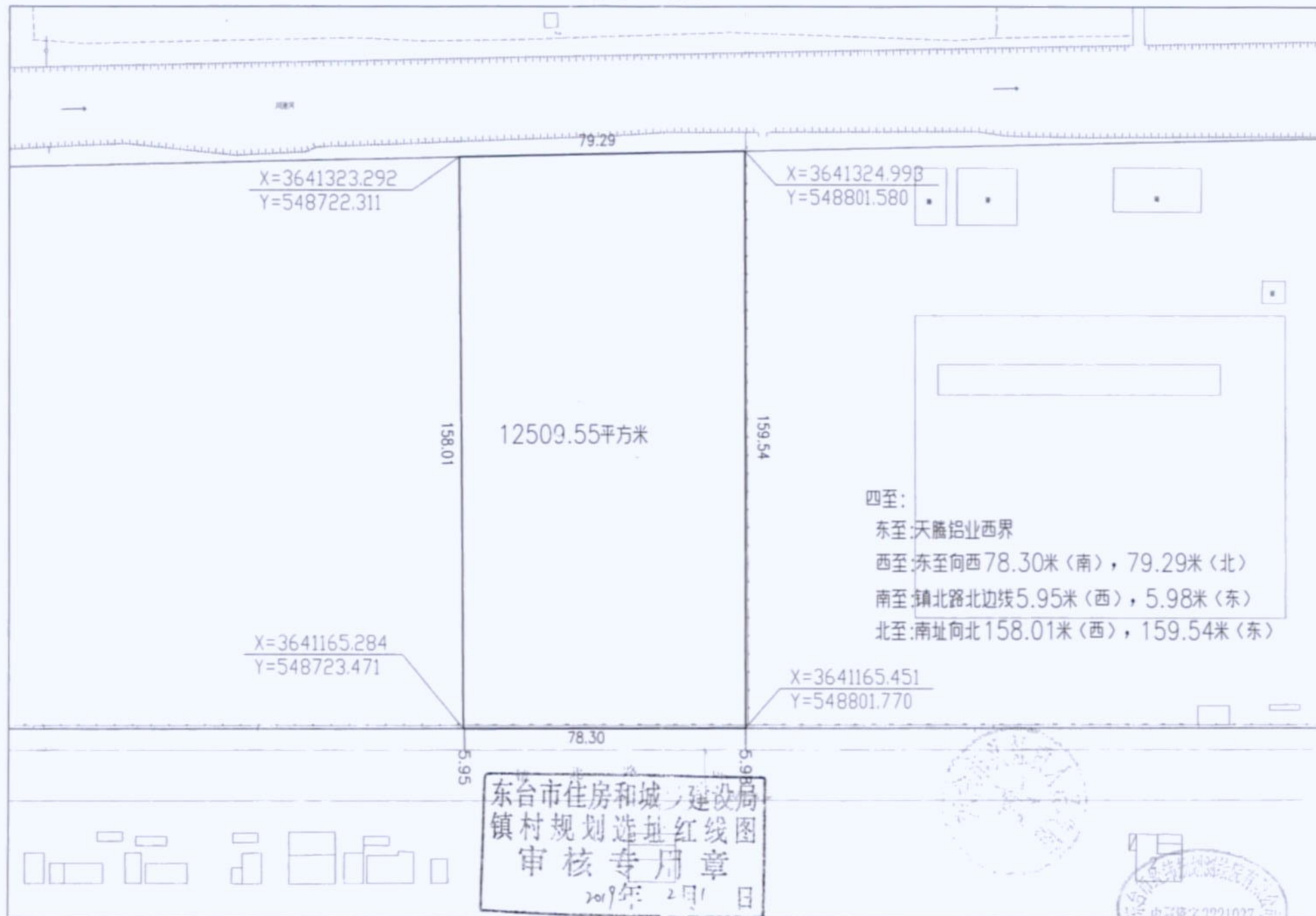


头灶镇

地块名称		头灶镇高新技术园区12509.55平方米地块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审核情况	
坐落位置		头灶镇保丰居委会		6	建筑退让	退让道路红线	建筑物(门房除外)退镇北路(现状14米)道路中心线 ≥ 18 米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审核情况			退让用地边界	退用地边界东、西侧 ≥ 5 米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同左 (通用设备制造业)			退让河道控制线	退北侧河道上口线 ≥ 10 米或征求水务部门意见	
2	项目类型	厂房	同左			其他	距南侧电力线路安全距离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建造	
3	用地范围	四至	具体四址详见红线图	同左	8	道路	满足内部功能及消防要求	
		用地面积	12509.55平方米	同左	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照相关规范配置
	10	公共设施	按照相关规范配置					
4	建筑控制	容积率		≥ 0.7	11	景观要求	建议建设现代化工业厂房,外墙装饰材料一律为仿石漆以上并与周边协调	
		建筑系数		$\geq 40\%$		12	其他要求	——
		绿地率		$\leq 13\%$				
		建筑限高		≤ 24 米	13		主要报审材料	现状图
		地坪标高		与周边一致		总平面图		总平面图必须套用数字化地形图并注明尺寸、层数、停车位、标高及绿化用地范围等
		出入口方位		向南设向镇北路		建筑平、立、剖面图		有资质单位设计
	停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0.3车位/100平方米		管线综合图		有资质单位设计管线平面布置图
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0.5/职工	效果图	报送立面效果图审查			
5	建筑间距		与周边建筑满足消防、抗震、安全、通风、日照等要求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要求	备注:1、建设工程同时须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强制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时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2、未尽事宜参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;3、在取得规划设计要点一年内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,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,该规划设计要点失效;4、工业用地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 etc 附属用房用地占总面积 $\leq 7\%$ 。				

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

用地红线图



1954北京坐标系；1985国家高程基准
2019.01

1:1000

东台市经纬规划测绘院